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對外新聞稿發布管理辦法

89年10月17日 經行政會議通

106年06月28日 經行政會議通

- 第一條 為妥善審理本校對外發布之新聞內容，並使本校對外新聞發布作業能一致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對外發布之新聞稿可分為二類，一為活動新聞稿，一為本校對外公布或說明、澄清與本校相關訊息之新聞稿。
- 第三條 有關活動新聞稿之發布，由活動之主辦單位針對所舉辦活動之相關內容，先行擬稿，經活動主辦單位主管校稿後，送校長室審閱，陳請校長修正、核定後，由校長室統一對外發布。
- 第四條 有關本校對外公布或說明、澄清與本校相關訊息之新聞稿，由相關單位擬稿，陳請 校長修正、核定後，由校長室統一對外發布。
- 第五條 新聞稿之發布攸關本校整體形象，未經校長核定之新聞稿不得逕行對外發布，如未經核定對外發布聞，致使學校校譽遭受損害時，發布新聞稿之單位主管應負全部責任。
- 第六條 本校各單位主辦或承辦之重大活動，應適時依程序對外發布新聞稿以提升校譽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 校長核定後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